

提要分析

101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為基準、根據財政部營利事業總登記家數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44,013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644,013 家，勞工人數計 818 萬 6 千人，其中臺灣省 192,376 家，占 29.871%，新北市 111,607 家，占 17.330%，臺北市 126,855 家，占 19.698%，臺中市 91,872 家，占 14.266%，臺南市 45,882 家，占 7.124%，高雄市 75,421 家，占 11.711%（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305,892 家，勞工人數計 541 萬 2 千人，其中臺灣省 105,161 家，占 34.379%，新北市 54,450 家，占 17.800%，臺北市 38,248 家，占 12.504%，臺中市 47,730 家，占 15.604%，臺南市 24,595 家，占 8.040%，高雄市 35,708 家，占 11.673%（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及各直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1,897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390 家，製造業有 121,498 家，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有 159 家，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有 3,013 家，營造業有 56,829 家，運輸及倉儲業有 16,082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本年報各勞動檢查統計表所列行業別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九次修正）之大類行業（製造業含中類行業），其中部分行業並非完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例如「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中，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只有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因此本表及後續檢查情形統計表所列數據均屬各該行業中適用勞工法規受檢者。各大類行業之其中各中、小、細類業別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係按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之，本會並就勞動保護及經濟演變，逐年擴大指定適用，而現行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考表如附錄三。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101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5,918 廠次，安全衛生檢查 105,603 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6,878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3,007 座次），鍋爐檢查 7,51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485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31,481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6,225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1,91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6,346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552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886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2,139 次；101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5 次，衛生檢查 92 廠次。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101 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 87,466 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 49,608 單位為最多、占 56.72%（其中以臺中市 9,938 單位為最多，其次為新北市 8,067 單位，再次為臺南市 6,491 單位）；其次為臺北市政府勞檢處 26,036 單位占 29.77%；其餘依次為高雄市政府勞檢處 9,423 單位、占 10.77%。（詳見表 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 50,428 單位、占 57.65% 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 17,478 單位、占 19.98%；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4,663 單位、占 5.33%；支援服務業 3,652 單位、占 4.18%。（詳見表 2-2）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101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 15,918 廠次（初查 12,629 廠次，複查 3,289 廠次），初查比率 79.34%，複查比率 20.66%，複查率 26.04%，事業單位抽查率占 1.8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6,736 廠次（初查 6,250 廠次，複查 486 廠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6,643 廠次（初查 3,998 廠次，複查 2,645 廠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968 廠次（初查 1,820 廠次，複查 148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10 廠次（初查 307 廠次，複查 3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40 廠次（初查 134 廠次，複查 6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3 廠次（初查 72 廠次，複查 1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8 廠次（初查 48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15,918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7,305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7,148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10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7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81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59 項。（詳見表 2-6）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業檢查 21 廠，違反 16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5 廠，違反 5 項；製造業檢查 3,735 廠，違反 1,839 項；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檢查 73 廠，違反 16 項；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檢查 54 廠，違反 22 項；營造業檢查 570 廠，違反 223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3,044 廠，違反 1,456 項；運輸及倉儲業檢查 992 廠，違反 516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1,913 廠，違反 889 項；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檢查 483 廠，違反 140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420 廠，違反 130 項；不動產業檢查 219 廠，違反 76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525 廠，違反 232 項；支援服務業檢查 2,131 廠，違反 859 項；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檢查 38 廠，違反 18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302 廠，違反 123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檢查 891 廠，違反 482 項；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64 廠，違反 71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338 廠，違反 192 項。（詳見表 2-6）

4. 按區域分析，新北市檢查 905 廠，違反 728 項；宜蘭縣檢查 105 廠，違反 126 項；桃園縣檢查 843 廠，違反 664 項；新竹縣檢查 224 廠，違反 176 項；花蓮縣檢查 70 廠，違反 129 項；基隆市檢查 135 廠，違反 161 項；新竹市檢查 117 廠，違反 105 項；連江縣檢查 2 廠，違反 1 項；苗栗縣檢查 220 廠，違反 132 項；彰化縣檢查 516 廠，違反 281 項；南投縣檢查 138 廠，違反 77 項；雲林縣檢查 238 廠，違反 136 項；台中市檢查 1,050 廠，違反 524 項；嘉義縣檢查 201 廠，違反 99 項；屏東縣檢查 169 廠，違反 92 項；澎湖縣檢查 13 廠，違反 13 項；台東縣檢查 45 廠，違反 27 項；台南市檢查 830 廠，違反 450 項；嘉義市檢查 182 廠，違反 125 項；金門縣檢查 10 廠，違反 15 項；高雄市檢查 723 廠，違反 372 項；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6,643 廠，違反 1,769 項；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968 廠，違反 898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310 廠，違反 84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40 廠，違反 53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3 廠，違反 32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8 廠，違反 36 項。（詳見表 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24 條延長工時工資事項者 1,281 項、占 17.54% 為最多；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1,234 項、占 16.89% 次之；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994 項、占 13.61% 居三；違反第 36 條例假日事項者 617 項、占 8.45%。（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12,629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5,808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5,693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5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5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79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26 項。（詳見表 2-7）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731 廠占 13.71%、1,918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637 廠占 12.96%、1,785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1,121 廠占 8.88%、1,326 項居三；違反第 74、83 條其他事項者為 312 廠占 2.47%、312 項。（詳見表 2-7；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 3,289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 1,497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455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5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2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2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33 項。（詳見表 2-8）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 400 廠占 12.16%、460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 399 廠占 12.13%、446 項居次；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275 廠占 8.36%、339 項居三。（詳見表 2-8；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1）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 5,395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4,266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4,166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5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3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44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48 項。（詳見表 2-12）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第 21 至 28 條工資事項者為 1,276 廠占 23.65%、1,504 項為最多；違反第 30 至 34 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 1,124 廠占 20.83%、1,280 項次之；違反第 35 至 43 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 750 廠占 13.90%、935 項居三（詳見表 2-12；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 2-13）

(二) 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101 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 105,603 廠次（初查 80,371 廠次，複查 25,232 廠次），初查比率 76.11%，複查比率 23.89%，複查率 31.39%，事業單位抽查率占 25.59%，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67,756 廠次（初查 54,665 廠次，複查 13,091 廠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26,166 廠次（初查 14,903 廠次，複查 11,263 廠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9,056 廠次（初查 8,439 廠次，複查 617 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800 廠次（初查 773 廠次，複查 27 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673 廠次（初查 610 廠次，複查 63 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85 廠次（初查 430 廠次，複查 55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667 廠次（初查 551 廠次，複查 116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 80,371 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 115,461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39,645 廠占 49.33%、80,712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者 8,387 廠占 10.44%、11,312 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 6,528 廠占 8.12%、7,791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4,544 廠占 5.65%、4,544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3,995 廠占 4.97%、6,948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1,013 廠占 1.26%、1,013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981 廠占 1.22%、2,456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者 222 廠占 0.28%、222 項。（詳見表 2-15）
3.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10,565 廠占 13.15%、13,026 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9,896 廠占 12.31%、14,256 項次之；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7,336 廠占 9.13%、9,010 項居三；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6,507 廠占 8.10%、7,866 項列第四；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5,741 廠占 7.14%、8,498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5,002 廠占 6.22%、5,625 項；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3,599 廠占 4.48%、3,767 項；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3,267 廠占 4.06%、3,714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2,945 廠占 3.66%、3,432 項；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2,772 廠占 3.45%、3,904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1,833 廠占 2.28%、2,198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1,448 廠占 1.80%、1,710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720 廠占 0.90%、746 項；擋土支撐不良者 642 廠占 0.80%、705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453 廠占 0.56%、512 項；噪音處理及防止不良者 389 廠占 0.48%、466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25,232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21,206 項中、已改善 20,897 項，其改善率 98.54%。而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通知改善 26 項、已改善 26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5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由合格人員擔任者通知改善 10 項、已改善 10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交付承攬應告知安全衛生事項者通知改善 17 項、已改善 17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通知改善 70 項、已改善 70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事項者通知改善 361 項、已改善 361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事項者通知改善 3 項、已改善 3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作業環境測定、危險物、有害物標示者通知改善 772 項、已改善 771 項、改善率 99.87% 為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1 項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員者通知改善 1,253 項、已改善 1,245 項、改善率 99.36% 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自動檢查者通知改善 1,945 項、已改善 1,927 項、改善率 99.07% 居四，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通知改善 15,194 項、已改善 14,992 項、改善率 98.67% 第五。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106 項、已改善 106 項、改善率 100.00% ，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通知改善 95 項、已改善 95 項、改善率 100.00% 。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之必要措施者通知改善 1,529 項、已改善 1,450 項、改善率 94.83% 改善率最低，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8 條危險性機械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使用者通知改善 26 項、已改善 25 項、改善率 96.15% 改善率次低，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改善率最低為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通知改善 2,524 項、已改善 2,460 項、改善率 97.46% ，擋土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718 項、已改善 700 項、改善率 97.49% 改善率改善率次低。（詳見表 2-16）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101 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 6,037 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 5,086 項，安全衛生申訴為 662 項，就業服務申訴為 20 項，職工福利申訴為 177 項，勞工保險申訴為 284 項，綜合問題申訴為 351 項（詳見表 2-17）。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 3,592 件次，司法偵辦 6 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 37 件次，局部停工 0 件次，全部停工 0 次，司法偵辦 0 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 0 件次，司法參辦 0 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行政罰鍰 3 件次，司法偵辦 28 次。（詳見表 2-17）

（四）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情形：

1. 101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1,127 廠次。其中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廠次，101 年第 1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8 廠次，養護機構外勞專案檢查 88 廠次，儲配運輸物流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廠次，私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場次，建教生專案檢查 50 廠次，101 年第 1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執行計

畫 60 廠次，保全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50 廠次，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100 廠次，製造業（電子業）工作時間專案檢查 114 廠次，101 年第 2 次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檢查 37 廠次，101 年第 2 次勞動派遣專案檢查 440 廠次。

2. 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766 項。其中以違反勞動基準法者 658 項，違反勞基法施行細則者 0 項，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者 0 項，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者 39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 0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 56 項，違反就業保險法者 13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 0 項。（詳見表 2-18）
3.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違反件數計 464 件次，罰鍰處分 464 件次，司法參辦 0 件次，處分率 41.17%。（詳見表 2-18）

(五) 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101 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 93,043 廠次（初查 70,203 廠次，複查 22,840 廠次）。其中部會聯合稽查計畫 707 廠次，公共安全方案-安衛管理 20,580 廠次，春安檢查計畫 8,373 廠次，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計畫 43 廠次，使用或鄰接道路作業檢查 4,284 廠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策略 19,275 廠次，安全伙伴聯合稽查 5 廠次，屋頂墜落預防策略 2,999 廠次，外牆清洗安全衛生檢查 277 廠次，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 3,130 廠次，水蒸汽爆炸專案檢查計畫 5 廠次，火災爆炸預防 4,330 廠次，動態稽查計畫 21,883 廠次，EEP 專案計畫 999 廠次，裝修工程專案檢查 4,234 廠次，營造墜落預防策略 29,772 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 367 廠次，竣工後大樓裝修檢查 58 廠次，中小型營造工地檢查輔導改善計畫 7,414 廠次，公共工程工安百分百計畫 1,613 廠次，獵鷹計畫 42 廠次，職業病預防專案計畫 9,785 廠次，全民工安意識促進計畫 1,779 廠次，精準檢查計畫 1,946 廠次，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品管督導計畫 199 廠次，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計畫 5,517 廠次，高壓氣體專案計畫 609 廠次，代檢機構品質督導檢查 384 廠次，危險性設備延長、替代申請 23 廠次，起重機具作業安全管理計畫查核 3,455 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 128,978 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者 113,785 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8 條者 4,183 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3,965 項居三。（詳見表 2-19）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1,586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1,203單位占75.85%，100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2,733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1,398單位占51.15%，30人至100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1,896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885單位占46.68%，30人至100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3,309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892單位占26.96%。（詳見表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64萬4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360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101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15,918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105,603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4,151件次，其中罰鍰處分4,103件次，處分率為26.08%，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48件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總計7,933件次，處分率為7.51%，其中罰鍰處分3,299件次，局部停工4,361件次，全部停工15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258件次。（詳見表2-20）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101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6,878座次，初查35,667座次（其中定期檢查

初查 32,089 座次)，複查 1,211 座次，複查率 3.40%（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918 座次）。（詳見表 3-2）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30,214 座次（初查 29,240 座次、複查 97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259 座次、複查 745 座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457 座次（初查 1,407 座次、複查 5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189 座次、複查 47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3,279 座次（初查 3,163 座次、複查 1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975 座次、複查 90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391 座次（初查 377 座次、複查 1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27 座次、複查 14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42 座次（初查 510 座次、複查 3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41 座次、複查 12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17 座次（初查 405 座次、複查 1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35 座次、複查 4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78 座次（初查 565 座次、複查 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43 座次、複查 6 座次）。（詳見表 3-2）

101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75,468 座次，初查 74,64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2,561 座次），複查 827 座次，複查率 1%（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381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7,519 座次，初查 7,38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387 座次），複查 13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98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31,481 座次，初查 31,184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113 座次），複查 29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12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31,916 座次，初查 31,56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218 座次），複查 34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28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4,552 座次，初查 4,502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3,843 座次），複查 5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4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63,330 座次（初查 62,717 座次、複查 61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1,741 座次、複查 300 座次）；臺北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1,048 座次（初查 1,042 座次、複查 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64 座次、複查 6 座次）；高雄市政府勞檢處檢查 8,622 座次（初查 8,432 座次、複查 19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676 座次、複查 62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748 座次（初查 733 座次、複查 1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84 座次、複查 10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782 座次（初查 782 座次、複查 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35 座次、複查 0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67 座次（初查 267 座次、複查 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6 座次、複查 0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671 座次（初查 668 座次、複查 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15 座次、複查 3 座次）。（詳見表 3-5）

二、特殊危害作業檢查

特殊危害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及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4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17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1,305廠次（初查1,097廠、複查208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1,604廠次（初查1,390廠、複查214廠），鉛作業檢查，檢查141廠次（初查117廠、複查24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803廠次（初查642廠、複查161廠）。（詳見表4-1至表4-4）。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541廠次，其中合格者計350廠次，不合格者111廠次，審核中80廠次（為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已受理尚未核

定者)。(詳見表 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5 廠次，其中初查 4 廠次，複查 1 廠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92 廠次，其中初查 67 廠次，複查 25 廠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2,139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57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1,878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104 礦次。(詳見表 6-1)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101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15,614家，月平均僱用勞工3,176,406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813,002,038日，其總經歷工時為6,634,264,696時，失能傷害次數為11,413次，其中死亡70人，永久全失能6人，永久部分失能325人，暫時全失能11,012次，總計損失日數為792,148日。（詳見表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頻率：

101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1.72。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5.7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40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26%，僱用勞工人數2,965人，總計工作日數766,129日，總經歷工時為6,223,369小時，失能傷害次數36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1,306日。各行業依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失能傷害頻率為4.91，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為4.84，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為4.27，住宿及餐飲業為3.21，農林漁牧業為2.79，運輸及倉儲業為2.01，不動產業為2.00，營造業為1.96，批發及零售業為1.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1.19，支援服務業為1.11，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為1.11，其他服務業為0.94，資訊及通訊傳播業為0.64，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為0.5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0.47，金融及保險業為0.44，教育服務業為0.07。（詳見表8-1）

製造業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5.7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40家，僅占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26%，僱用勞工人數2,965人，總計工作日數766,129日，總經歷工時為6,223,369小時，失能傷害次數36次，總計損失工作日數1,306日。其次金屬製品製造業3.94，家具製造業3.88，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3.70，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3.63，橡膠製品製造業3.51，基本金屬製造業3.34，食品製造業3.30，機械設備製造業2.64，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2.56，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2.48，塑膠製品製造業2.45，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2.41，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2.39。（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職業災害失能傷害嚴重率

101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19，以營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709為最高。其次為基本金屬製造業586，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489，其他製造業367，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320，電力及燃氣供應業280，橡膠製品製造業275，金屬製品製造業266，家具製造業250。（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其他，墜落、滾落，物體飛落被刺、割、擦傷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跌倒，物體飛落，其他，其他交通事故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8-1、表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跌倒，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被撞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其他，不當動作，被撞，物體飛落，墜落、滾落等。
家具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跌倒，被撞，不當動作，其他，無法歸類者等。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墜落、滾落，物體飛落，其他，不當動作，踩踏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其他，被撞，不當動作，與高溫、低

造業	溫之接觸，跌倒，墜落、滾落，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等。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不當動作，物體倒塌、崩塌，被撞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跌倒，公路交通事故，物體倒塌、崩塌，被刺、割、擦傷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其他，被撞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被夾、被捲，跌倒，被刺、割、擦傷，其他，被撞，物體飛落，公路交通事故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故，不當動作，被撞，其他，被夾、被捲，墜落、滾落，衝撞，被刺、割、擦傷等。
- (八)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跌倒占 17.32%，被夾、被捲占 17.30%，被刺、割、擦傷占 16.45%，不當動作占 7.20%，其他占 7.17%，被撞占 5.75%，墜落、滾落占 4.88%，公路交通事故占 4.81%。(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一般動力機械最高占 12.45%，其次為其他媒介物占 11.05%，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占 10.20%，環境占 9.82%，材料占 9.29%，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占 7.04%，動力運搬機械占 4.77%，用具占 4.60%，不能分類占 4.52%，人力機械工具占 4.35%，動力傳導裝置占 4.24%，無媒介物占 4.18%。(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環境，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設備之壓力容器，其他媒介物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動力傳導裝置，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營造機械等。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設備，危險物有害物，動力傳導裝置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動力傳導裝置，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搬運機械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環境，不能分類，用具，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食品製造業	環境，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不能分類，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等。
基本金屬製造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動力傳導裝置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用具，動力搬運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等。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環境，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設備，動力搬運機械，動力傳導裝置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動力運搬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傳導裝置，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等。

- (四)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材料等。
- (五)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主要之媒介物為環境，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無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等。
- (六)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動力搬運機械，環境，一般動力機械等。
- (七) 運輸及倉儲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運搬物體，環境，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101 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占 25.81% 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占 19.59%，跌倒占 12.48%，不當動作占 7.34%，其他占 5.89%，被撞占 5.24%，墜落、滾落占 3.86%。（詳見表 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材料，其他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用具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用具，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機械，不能分類等。
跌 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無媒介物，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

	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用具，一般動力機械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運搬物體，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環境，不能分類，無媒介物，動力傳導裝置等。
其 他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環境，其他媒介物，用具，不能分類，動力搬運機械，無媒介物，危險物有害物等。
被 撞	動力搬運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其他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等。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101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占28.90%，手占17.95%，足占11.48%，頭占6.33%，腿占6.09%，其他占4.53%，臉顏占3.99%。
（詳見表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腕、肘、腿、前膊、頭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足、臉顏、頭、腕、膝、肘等。
跌 倒	足、手、腿、膝、頭、臀、肘、臉顏、背等
不當動作	指、手、足、其他、頭、背、腿、臉顏等。
其 他	指、其他、足、手、頭、臉顏、腿、背等。
被 撞	足、頭、手、指、腿、臉顏、其他、膝等。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及倉儲業	足、腿、手、膝、指、頭、胸、臉顏、背、其他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手、足、頭、其他、腿、臉顏、膝、背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頭、其他、臉顏、膝、肘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頭、膝、其他、臉顏、臀等。
批發及零售業	指、手、足、頭、腿、臉顏、膝、腕、背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手、足、指、頭、膝、其他、臉顏、腿、背等。
機械設備製造業	指、手、足、腿、頭，其他、臉顏、背、肘等。

食品製造業	指、手、足、頭、腕、腿、肘、膝、其他等。
-------	----------------------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 二、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 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失能、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

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101 年為例，101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327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313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